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沈映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15號），聲請檢閱卷證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沈映伶檢閱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15號卷二第18、19、20、21頁及114年度偵字第15615號卷內林峰禪114年6月2日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原件，並於沈映伶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15號卷二第18、19、20、21頁之卷證影本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沈映伶(下稱聲請人)經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15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為提起再審及後續醫療專業評估之必要，爰請准予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本院二審卷二第18、19、20、21頁，准予閱覽與該4頁直接相關之原始書狀及證據，及准予閱覽被上訴人（按係指林峰禪）114年6月2日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原件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、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明確。基於相同法

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61號判決後，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0日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15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係上開案件之當事人，其聲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15號案件之卷宗資料即二審卷二第18、19、20、21頁及准予閱覽114年度偵字第15615號卷內之林峰禪114年6月2日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原件，既已敘明係為供聲請再審之需要，即非無正當理由，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依前述規定，自應予准許其檢閱。另聲請意旨雖記載聲請「『抄錄及複製』本院二審卷二第18、19、20、21頁」，稽其本意乃在請求付與上開卷證之影本，為符便民之旨，爰從寬解釋，命預納費用准許之，惟因該資料涉及隱私，禁止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至於聲請人所聲請「准予閱覽與該4頁直接相關之原始書狀及證據」部分，並未敘明具體之卷證名稱及範圍，本院無法據以審查其關聯性與必要性，自無從准許，此部分爰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彥